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可能對本公司及其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覽。本概覽的主要目的是為潛在[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

本概覽並非對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潛在[編纂]而言可能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全面闡述。

有關數據基礎設施行業的法規及政策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3年12月27日頒布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大數據、雲計算、軟件、信息技術服務以及中國允許範圍內的區塊鏈信息服務屬於鼓勵類產業。

「十四五」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發展規劃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1年11月15日頒布的《「十四五」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發展規劃》（工信部規[2021]180號）明確，加快發展軟件定義計算、軟件定義存儲、軟件定義網絡，重點布局工業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自動駕駛等新興軟件定義平台。

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1年3月12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明確，聚焦高端芯片、操作系統、人工智能關鍵算法、傳感器等關鍵領域，且中國應加快技術研發，推進基礎理論、基礎算法、裝備材料等研發突破。

有關軟件產業的政策

2020年7月，《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20]8號）中提出進一步優化軟件產業發展環境，在財稅政策、投融資政策、研發開發政策、進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識產權政策、市場應用政策和國際合作政策方面給予支持。

監管概覽

2012年6月，《國務院關於大力推進信息化發展和切實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見》(國發[2012]23號)指出需要大力推進信息化發展和切實保障信息安全。

2011年12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發展高技術服務業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1]58號)明確信息技術服務作為高技術服務業，在財稅支持、融資渠道、市場環境、市場需求、創新能力、人才培養和對外合作等方面給予政策支持。

2011年1月，《國務院關於印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4號)中提出對於軟件企業，在財稅政策、投融資政策、研究開發政策、進出口政策、人才政策、知識產權政策、市場政策和政策落實等方面予以支持。

有關外商投資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成立、營運及管理。除非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於中國的外商投資須遵守國家發改委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頒布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於2022年10月26日修訂並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9月6日頒布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目錄》列明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領域，《負面清單》列明外資准入的限制與禁止類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布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的頒布旨在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根據《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由國務院發布或者批准發布的《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頒布《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報告辦法》規管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信息報告。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聯合頒布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作出了規定，包括須進行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及程序等。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下列投資前進行安全審查申報：(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布《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此前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制度基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在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管理的通知》同時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送相關材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發行人向相關境外監管機構申請首次公開發行的，應當在提交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為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保密及檔案管理工作，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頒布《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3]44號)，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該等規定現涵蓋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運營實體。其概述了程序性規定，並明確企業的保密責任和會計檔案管理要求，與《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保持一致。

有關反壟斷及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通過、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及最近一次於2025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市場交易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正、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於2021年2月7日，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頒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該指南概述了若干倘欠缺正當理由可能構成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的行為。此外，該指南明確規定，包含可變利益實體的經營者集中亦需符合反壟斷備案要求。

於2022年6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修正案，為市場份額低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規定的特定門檻的經營者簽訂的縱向壟斷協議引入了「安全港」規則，並授予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在特定情形下的經營者集中調查中中止計算審查期的權力，並允許設區的市級以上檢察機關以壟斷行為為由提起民事公益訴訟，大幅加大了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處罰力度等。該修正案強調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在互聯網和其他重點行業的執行力度。

監管概覽

2024年1月22日，國務院發布的《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進一步明確了確定企業是否取得對其他企業的控制權或可能對其他企業施加決定性影響應考慮的因素。

於2024年5月6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布《網絡反不正當競爭暫行規定》，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該規定為預防和制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維護公平競爭的市場秩序、鼓勵創新、保護經營者和消費者合法權益、促進數字經濟規範持續健康發展提供了監管依據。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2006年5月18日，國務院發布《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後根據2013年1月30日《國務院關於修改〈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的決定》（國務院令第634號）修訂。規定任何組織或者個人將他人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應當取得權利人許可，並支付報酬。網絡服務提供者為服務對象提供信息存儲空間，根據規定履行了相關義務的，不承擔賠償責任。權利人認為網絡服務提供者服務所涉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侵犯自己的信息網絡傳播權的，可以向該網絡服務提供者提交書面通知，要求刪除該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或者斷開與該作品的鏈接。

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已撤銷）及國家密碼管理局發布《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可分為五級。已運營（運行）的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新建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應當在投入運行後30日內，由其運營、使用單位到所在地設區的市級以上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2013年7月16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布《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自2013年9月1日起施行，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對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負責。未經用戶同意，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信息安全，防止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毀損、丟失。

監管概覽

2016年2月4日，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布《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自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根據該規定，從事網絡出版服務，必須依法經過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網絡出版服務單位應當在其網站首頁上標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門核發的《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編號。網絡出版物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內容。網絡出版服務單位應記錄所出版作品的內容及其時間、網址或者域名，記錄應當保存60日，並在國家有關部門依法查詢時，予以提供。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法》，國家實施網絡安全分級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在開展業務和提供服務時應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中國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安全審查。

2021年12月28日，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會同其他12個部門聯合發布《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信辦辦法》」），《網信辦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正式生效，取代了2020年4月13日發布的舊版。《網信辦辦法》規定：(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也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數據安全法》建立了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該法亦為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規定了安全審查程序。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且該等處理者應當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

監管概覽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頒布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接收者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或依法應當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時，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布了《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數據出境新規》」），並自當日起施行。《數據出境新規》指出，與《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有衝突的，以《數據出境新規》為準。《數據出境新規》明確了跨境數據傳輸特定義務（包括通過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可被免除的情形。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布了《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應當對數據處理活動負安全主體責任，對各類數據實行分級防護，不同級別數據同時被處理且難以分別採取保護措施的，應當按照其中級別最高的要求實施保護，確保數據持續處於有效保護和合法利用的狀態。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布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旨在落實《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中對數據安全管理的一般要求，重申了數據處理活動的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安全管理以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規範中國的商標註冊、保護及使用。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遵循「申請在先」原則。該法授予商標註冊人專用權，受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管理。

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可續期十年。續展手續須於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但許可詳情必須向商標局備案。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當監督產品質量，被許可人在使用註冊商標時必須保持產品質量。

監管概覽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範中國的專利活動。專利法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監督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

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認定三種專利類型：「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包括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專利適用於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實用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專利保護產品富有美感的新設計，包括形狀、圖案以及色彩結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中國遵循「申請在先」的原則，就同一發明向最早的申請人授予專利權。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專利權人的權利受到法律保護，僅允許他人在獲得適當授權的情況下使用專利。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授權使用構成專利侵權。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布、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計算機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多項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布、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開發的軟件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以及軟件著作權人應享有的其他權利)，無論該軟件是否已經發表。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布、2002年2月20日最新修訂及最新修訂版於同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專有軟件著作權許可合同及轉讓合同應當進行登記，國家版權局是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的主管部門，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符合規定的申請應予登記，並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頒發相應的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布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自同日起施行)，域名持有者須註冊其域名。工信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人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準確信息並與其訂立註冊協議。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成為域名持有者。

有關物業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賃物損失的，承租人應當賠償損失。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並於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不影響合同的效力。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1994年7月5日頒布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法定標準。企業和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相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2010年10月28日頒布、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布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職工還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費由用人單位繳納，職工不繳納。

根據2017年1月19日發布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試點方案〉的通知》及2019年3月6日發布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全面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的意見》，推進生育保險和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合併實施，實現參保同步登記、基金合併運行、徵繳管理一致、監督管理統一、經辦服務一體化。

監管概覽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職工提供社會保險，並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主管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布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等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布及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為由解除勞動合同，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有關中國稅項的法規

所得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境內外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需要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5月17日發布於同日生效的《關於集成電路設計和軟件產業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68號)，依法成立且符合條件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在2018年12月31日前自獲利年度起計算優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和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6年5月4日公布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6]49號)，軟件、集成電路企業應從企業的獲利年度起計算定期減免稅優惠期。如獲利年度不符合優惠條件的，應自首次符合軟件、集成電路企業條件的年度起，在其優惠期的剩餘年限內享受相應的減免稅優惠。

有關股息分派的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8月21日頒布並自2006年12月8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相關規程，若香港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公司不低於25%的股權，所分派股息應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否則應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布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數據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數據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布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及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提供服務、銷售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提供服務及銷售無形資產的納稅人應按百分之六的稅率繳納。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布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4月28日頒布並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稅[2017]37號)，自2017年7月1日起，簡並增值稅稅率結構，取消13%的增值稅稅率，並明確了適用11%稅率的貨物範圍和抵扣進項稅額規定。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布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自2018年5月1日起，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布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5年9月1日修訂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13日公布的《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1]100號)，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有關外匯的法規

規範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條例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人民幣在經常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下可自由兌換，而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事先批准，則不能在資本項目(如中國境外的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投資)下自由兌換。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布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布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形式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布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允許機構及個人向合資格銀行申請辦理外匯登記。合資格銀行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可直接審核申請。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並經2019年12月30日修訂，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該通知強調：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另有規定除外)、人民幣委託貸款、企業間借貸或房地產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自用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布、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了直接境內投資及直接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行政審批，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的程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布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重申，轉自公司外幣資本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之外或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亦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18日頒布《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規定數項關於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控制措施，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與利潤匯出相關的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該通知，境內機構應就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作出詳細說明，並在完成有關境外投資的登記手續時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和其他證明。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布《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其中規定，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均可使用外幣資本金兌換的人民幣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前提是股權投資真實、不違反適用法律，並遵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布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